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民　事　调　解　书

（2020）沪0106民初14341号

原告：陈某，男，1981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丹丹，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，女，1981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后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20年6月4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与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.双方所生之子陈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,000元；3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在高中相识，在大学确立恋爱关系，于2008年2月14日登记结婚，于2013年6月8日生育一子，名陈某甲。婚后，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，致夫妻间产生隔阂。2017年3月1日起双方分居，陈某甲由双方轮流照顾。2017年11月14日，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法院于2018年5月3日判决未准予离婚。2018年11月28日，原告再次起诉要求离婚，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再次判决未准予离婚。两次判决后，夫妻关系未有改善。现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，原告第三次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被告同意离婚；同意双方所生之子陈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,000元；被告要求行使对陈某甲的探望权；同意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陈某与被告张某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之子陈某甲随原告陈某共同生活，被告张某自2020年7月起每月5日之前支付陈某甲抚养费2,700元至陈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止（该款由原告陈某具领）；

三、被告张某自2020年7月起每月第一、第三周周六上午8时至周日晚19时行使对陈某甲的探望权，接送地点均为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，原告陈某有协助被告张某探望陈某甲的义务；

四、车牌号为沪A××××、车辆识别代号为LSGPC54UX9F081359的雪佛兰牌轿车（含车牌）产权归被告张某所有，被告张某于2020年7月3日之前支付原告陈某车辆折价款55,000元；

五、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及该址房屋内的家具家电均归被告张某所有，该址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被告张某负责办理，原告陈某有协助被告张某办理该址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，因办理该址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张某负担，被告张某于2020年7月3日之前支付原告陈某该址房屋折价款2,045,000元；

六、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原告陈某所有，自2020年6月起该址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陈某负责偿还，该址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原告陈某负责办理，被告张某有协助原告陈某办理该址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，因办理该址

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原告陈某负担，原告陈某于2020年7月3日之前支付被告张某该址房屋折价款4,613,750元；

七、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大房间内双人床一张、床头柜两个、衣柜一个、梳妆镜一个、电视机柜一个归被告张某所有，其余在该址房屋内的家具家电均归原告陈某所有；

八、案件受理费75,150元，减半收取计37,575元，由原告陈某、被告张某各半负担，被告张某于2020年7月3日之前支付原告陈某18,787.50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盛玉英

人民陪审员　　张建生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立仁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法官助理　　程一婧

书　记　员　　蔡丽君